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相关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、李维安